

雲林縣政府辦理古坑鄉石壁地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未訂定觀光發展策略及維護管理機制，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研訂策略及規範，並串連周邊景點，有效帶動觀光發展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下稱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古坑鄉石壁地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未訂定觀光發展策略，欠缺整體觀光發展之藍圖，又山區步道維護管理不足，部分毀損設施長年未修，影響遊客安全，經函請研謀改善，已檢討並完成串連該地區整建工程及訂定管理要點，強化旅遊服務設施與機能，提升地區觀光品質。

雲林縣古坑鄉石壁地區(面積約 500 公頃)為轄內海拔最高之聚落，擁有壯觀的岩壁及岩牀等地形景觀，且竹林密布，天然環境清靜幽美。雲林縣政府為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於前揭計畫項下規劃辦理古坑鄉石壁地區竹篙水溪步道串聯整建工程，契約金額 1,482 萬元，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17 日開工，103 年 9 月 5 日驗收合格。雲林縣審計室於 105 年 3 月查核發現，依規劃階段之計畫成果報告，該府應於 102 年 6 月間完成觀光發展策略及藍圖，惟逾 2 年仍未策訂，且後續維護管理機制闕如，致工程完工後，因缺乏整體規劃，無法串連鄰近觀光景點，影響整體觀光發展；又部分休憩設施毀損長年未修整，影響遊客安全，經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函請研謀改善。

嗣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後續改善情形，雲林縣政府業於 106 年 7 月訂定山區步道維護管理要點，並完成設施後續維護作業。復於 107 年 3 月將草嶺村石壁地區五元二角社區列入觀光發展策略，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 76 萬餘元，以就地取材(竹林)方式建構地方特色景點；續予投資 1,698 萬元於同年 9 月完成串連鄰近步道整建工程，強化旅遊機能與品質。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草嶺地區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6 月之遊客人數達 47 萬餘人次，較上年同期間 23 萬餘人次，增加 23 萬餘人次，成長率 97.16%，已有效吸引觀光客前往休憩觀光與生態旅遊，帶動石壁地區之觀光發展。



雲林縣古坑鄉石壁地區五元二角涼亭及步道
(雲林縣政府提供)